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仁和街道市政基础设施养护项目北片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仁和街道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日



2024年12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以电子招投标综合评分法对2025-2026年度仁和街道市政基础设施养护项目北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杭州盛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评定，深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5-2026年度仁和街道市政基础设施养护项目北片；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根据余杭区城市管理范围内市政亮化、绿化、河道、排水



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400200元（大写：伍佰肆拾万零贰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日常养护经费	4860180元
2	市政设施新增或者提升改造费用	540020元
	总价	54002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



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治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合同专用条款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延迟退还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项目进度款按自然季度进行支付，乙方于每季度末前将本季度养护结算书送至甲方审核，并由甲方委托相关专业单位进行复核。以复核单位出具的报告和每季度考核得分为依据支付当季项目进度款。乙方同意待甲方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后支付相应款项。
1.5.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2	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养护范围为准。
1.5.3	市政基础设施养护。
1.6.7	无。
1.7	1.7.2
1.7.1	/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2.5	结算由养护单位负责编制，招标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最终以审核结算价为准并乘以中标费率（87.1%）以后作为实际养护费用。 项目进度款按自然季度进行支付，乙方于每季度末前将本季度养护结算书送至甲方审核，并由甲方委托相关专业单位进行复核。以复核单位出具的报告和每季度考核得分为依据支付当季项目进度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养护范围内的道路养护等级和养护内容为准。
2.18.1	中标人在签订作业合同时需向招标人提交1%合同履行保证金；
2.18.2	在承包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无息）。如承包期内，中标人没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
2.20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第十一章、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设备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机具	数量	规格	车牌号 (如有)
1	巡检保障车	1	3.15T	浙 ADE1028 (新能源)
		1	1.555T	浙 ADG8930 (新能源)
2	工程抢险车	1	2.71T	浙 A9M3M2
		1	2.695T	浙 AT252D
		1	2.71T	浙 A9L5Y0
3	沥青铣刨机	1	W205	/
		1	W35DC	/
4	摊铺机	1	SUPER1103-3	/
5	压路机	1	HD+90	/
		1	JM206H	/
6	沥青再生修补车	1	14T	浙 A9U387
7	雨污水管道专用高压冲洗车	1	12.49T	浙 A4S288
8	管道 CCTV 检测设备	2	ROBOCAM1-L	/
9	管道封堵设备	2	1200MM/1500MM	/
10	发电机	1	5KW	/



		1	/	/
11	抽水水泵 (<200m ³ /h)	1	口径 4 寸流量 85 吨	/
		1	口径 4 寸流量 66 吨	/
12	抽水水泵 (≥200m ³ /h)	2	DP150 口径 6 寸, 流量 200m ³ /小时	/
		2	/	/
13	挖掘机	1	SY135C	/
14	沥青灌缝机	1	60L	/
15	扫地机	1	S550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第十二章、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现场承担岗位
1	孙利江	男	浙 2332008202305693 G3300302622	项目负责人
2	俞伟民	男	浙 2332019202301461 G3300371894	常驻现场道路管理人员
3	冯晟	男	330184198512190019	道路养护人员
4	吴国强	男	330184198602060015	道路养护人员
5	周佳俊	男	330184199406280015	道路养护人员
6	周小明	男	330125197103090012	道路养护人员
7	张天乐	男	330184198911036131	巡查人员
8	王继林	男	330125197207151318	巡查人员
9	胡卫平	男	330125197005235919	巡查人员
10	黄小芬	女	0331810493318000108	施工员
11	徐宏樑	男	0332410900002000170	质检员
12	姚炳海	男	浙建安 C3(2009)6101341	安全员
13	厉励	女	0331711193317007655	材料员
14	蒋京	男	0331711493317004071	资料员



15	张华倩	女	建[造]11233300021324	造价员
----	-----	---	--------------------	-----



市政设施养护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道路:

考核时间:

考评人员: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分数
组织管理 15分	组织管理 15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养护工人、设备配备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5	
		内业资料:年度养护总计划、当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巡查记录台账每月底是否按时上报。	5	
		工程量确认:每个分项工程量是否有工程任务单、现场照片、工程量确认单等情况。	5	
道路设施 养护 55分	路面 25分	路面裂缝超过养护标准每处扣0.5分(可灌缝处理)	10	
		碎裂、松散、烂边超出养护标准每处扣0.2分(切割后冷沥青处理)	5	
		坑洞、坑槽每处扣1分、沉陷每处扣0.3分(可冷沥青处理)	6	
		积水面积超出养护标准每处扣1分。	4	
	人行道 20分	坑洞、坑槽每处扣1分	5	
		道板破损、拱起、沉陷、松脱、跷破、缺失、错台超出养护标准每处扣0.2分	6	
		平侧石破损缺少每米扣0.1分	5	
		无障碍设施不规范每处扣0.1分	4	
	窨井盖 5分	雨水检查井盖、雨水篦子与道路高差超出养护标准每处扣0.3分;其他井盖与道路高差超出养护标准每处扣0.2分;窨井盖板缺失每处扣2分,破损、断裂每处扣1分,反盖、错盖、松动每处扣0.5分。	5	
	管道养护 5分	管道堵塞每处扣1分,漂浮物不清理每次扣0.5分。监督不力,企业施工造成破坏或雨污不分每次扣1分	5	
桥梁 设施 养护 10分	上(下)部结构、栏杆、排水设施、附属设施 10分	桥面裂缝、坑槽、破损;伸缩缝破损等每处扣0.5分	6	
		墩台墙柱外露钢筋每处扣0.1分	1	
		栏杆结构不牢、排水孔堵塞、挡墙损坏开裂每处扣1分。	3	



安全 文明 施工 10分	养护作业 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现违章施工每次扣 1 分，有责任事故每次扣 10 分。	10	
应急 处理 10分	各类考核问题未整改每次扣 1 分，应急情况未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2 分，未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每次扣 1 分，巡查人员不到位、巡查不仔细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1 分，因城管部门、交警或群众举报才发现问题，经业主确认后是养护单位责任的每次扣 1 分。		10	
分 数 合 计			100	
说 明	<p>一、路面、人行道养护说明：1、路面维修养护单位已经上报，经业主确认需要维修的纳入考核。2、路面维修养护单位已经上报，经业主确认后不需要维修的不纳入考核。3、路面维修养护单位未上报，但经业主确认后需要维修的纳入考核。4、路面维修养护单位未上报，经业主确认后不需要维修的不纳入考核。5、每个月末上报下月的维修计划。</p> <p>二、每项扣分不超过考核项目的总分值，分数扣完为止；</p>			

备注：

实行月度考核、季度结算的形式，由 3 个月的月度得分均值算出季度得分。季度得分低于 90 分的，当季结算金额扣减 10%；季度得分低于 80 分的，当季结算金额扣减 20%；季度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当季费用不予结算；1 年中连续 2 个月度或者累计 3 个月度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清退中标方。

